

第七章、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第一节、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淳化街道集镇道路环卫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淳化街道集镇道路环卫外包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维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12818.51万元,资产总额为8397.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维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7日